

考試院、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考臺銓一 字第11200046421號

院授人培揆字第 11200029442 號



訂定「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經濟部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

附「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經濟部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

院長黃榮村

院長陳建仁

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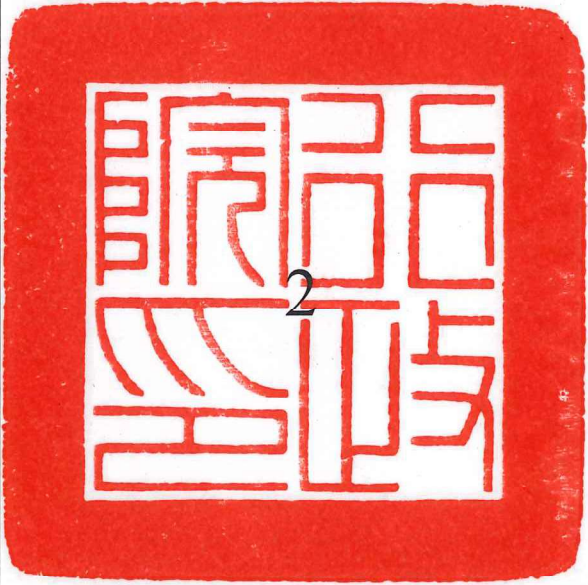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考臺銓一字第11200046421號

院授人培揆字第 11200029442 號

訂定「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經濟部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

附「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經濟部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

 <p>2</p>	<p>3</p>
<p>4</p>	<p>5</p>